

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公布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确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省、黄石市、大冶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对我局 208 项职权进行了公开。12345 互动回应答复信息共 32 条，已办结 32 条，办结率为 100%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3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能够按要求对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受理，一年来未出现不答复、不备案现象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针对本部门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及有关申诉案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、政策解读工作的规范性有待加强，文件出台时配套进行政策解读还没有制度化，同时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、政策亮点不够突出。

2、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处理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综合能力还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、加强公众参与。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互动回应，提升公众参与度，积极做好公开工作。

2、加强制度建设。结合局工作实际，就征集公众意见和政策解读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，让政府信息公开惠及更多群众。

3、加强培训力度。结合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处理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综合能力培训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